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度路寨镇标准化厂房建设及花王村标准化厂房提升项目5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度路寨镇标准化厂房建设及花王村标准化厂房提升项目5标段。
- 2.工程地点：原阳县路寨镇。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陆佰玖拾伍元柒角玖分(¥488695.79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艳。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进场预付合同金额30%，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经政府部门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7)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原阳县路寨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秦晓聪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 MA9GJQ1A 0T

地 址：

地 址：安阳县吕村镇牛寨村装潢材料大市场 5 排 5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511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秦晓聪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63911235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50160600800001122

